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項目：董事會之結構、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

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

維護日期：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

維護單位：法務室

更新週期：年度終了三個月

一、董事會之結構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董事長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熊明河	112.6.9	3 年	91.5.18	美國愛荷華大學精算碩士 國泰人壽董事長、曾任國泰人壽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副董事長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李長庚	112.6.9	3 年	91.5.18	美國賓州大學企管碩士 國泰金控總經理、曾任國泰世華銀行總經理
董事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蔡宗翰	112.6.9	3 年	94.5.18	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律博士 國泰世華銀行副董事長
董事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蔡宗諺	112.6.9	3 年	95.8.11	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公共行政管理碩士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董事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劉上旗	112.6.9	3 年	106.6.16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國泰人壽總經理
董事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林昭廷	112.6.9	3 年	102.6.27	台灣大學數學碩士 國泰人壽執行副總經理
董事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王怡聰	112.6.9	3 年	105.11.25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國泰人壽資深副總經理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董事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朱中強	112.6.9	3年	103.12.16	加拿大約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美豐毛紡織染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王儷玲	112.6.9	3年	108.6.26	美國天普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博士、美國哈特福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常務理事、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授、曾任國立政治大學副校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第一金控董事、中國人壽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吳當傑	112.6.9	3年	108.6.26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秘書長；曾任華南金控董事長、華南銀行董事長、土地銀行董事長、財政部政務次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常務副主任委員及證券期貨局局長
獨立董事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余佩佩	112.6.9	3年	111.6.30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企管碩士 維格餅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常駐監察人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蔡志英	112.6.9	3年	106.6.16	美國佩珀代因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安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監察人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林志明	112.6.9	3年	89.1.24	台灣大學醫學系 曾任國泰綜合醫院院長
監察人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李永振	112.6.9	3年	91.5.18	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曾任國泰人壽董事、資深副總經理
監察人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蔡漢章	112.6.9	3年	97.5.19	中興大學應用數學學士 曾任國泰人壽董事、資深副總經理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二、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性，包含不同年齡、產業經驗、專業知識及能力。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1 條就董事會成員組成宜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政策及具體管理目標，並就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之考量及董事宜具備之知識、能力等定有規範。第 25 條就獨立董事之符合發展產業特性及多元才能定有規範。另「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第 3 條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例如：基本組成（如：性別、年齡、國籍、文化等）、產業經驗（如：銀行、保險、證券、資產管理、營建、醫療、健康管理等）、專業知識與能力（如：商務、財務、會計、法律、金融、精算、國外投資、風險管理等）。本公司現任 11 席董事，包含 5 位非執行董事、3 位獨立董事及 3 位執行董事（總經理、執行副總及資深副總），成員具備商務、財務會計、法律、金融、數理精算、國外投資、風險管理等領域之專業知識能力；具備員工身分之董事占比為 27%，獨立董事占比 27%，女性董事（王儷玲獨董及余佩佩獨董）占比 18%，2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9 年，1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下；董事會平均年齡為 59 歲，1 位董事年齡在 71 至 80 歲，3 位董事年齡在 61 至 70 歲，5 位董事年齡在 51 至 60 歲，2 位董事年齡在 41 至 50 歲。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產業經驗多元化，其具體目標為每屆董事會應分別至少有 1 席董事具備銀行、證券、資產管理、營建及醫療等之產業經驗；本屆董事會符合前揭多元化政策目標之董事分別有 5、7、5、2 及 2 席，已達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目標。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落實情形如下表：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知識/能力							
	國籍 / 註冊地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銀行	保險	證券	資產管理	營建	醫療	健康管理	商務	財務 / 會計	法律	金融	精算 / 數學	國外投資	風險管理
				41 至 50	51 至 60	61 至 70	71 至 80	3 年以下	3 至 9 年	9 年以上														
熊明河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李長庚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蔡宗翰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蔡宗諺	中華民國	男		✓							✓			✓	✓		✓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董事姓名	多元化核心項目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知識/能力								
		國籍 / 註冊地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銀行	保險	證券	資產管理	營建	醫療	健康管理	商務	財務 / 會計	法律	金融	精算 / 數學	國外投資	風險管理
					41至50	51至60	61至70	71至80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劉上旗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林昭廷		中華民國	男	✓		✓												✓	✓			✓		✓	
王怡聰		中華民國	男	✓		✓												✓						✓	
朱中強		加拿大	男				✓							✓				✓	✓					✓	
王儷玲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吳當傑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余佩佩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註：至 112 年底，王儷玲獨立董事及吳當傑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為 4.5 年，余佩佩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為 1.5 年。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三、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 11 席董事中包含 3 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占比 27%，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11 席）間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故本公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規定。本公司全體監察人（4 席）間及與董事間，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故本公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4 項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規定。

董事會具備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資訊揭露如下表：

姓名 (註 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熊明河	1. 具備商務、金融、精算/數學、國外投資、風險管理等專業知識/能力。 2. 具備保險、醫療等產業經驗。 3. 具備保險工作經驗5年以上，符合保險專業資格。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非屬本公司持股 1% 以上或前 10 名自然人股東。 3.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4.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6~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 2 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	—
李長庚	1. 具備商務、金融、財務/會計、國外投資、風險管理等專業知識/能力。 2. 具備保險、銀行、證券、資產管理等產業經驗。 3. 具備保險工作經驗5年以上，符合保險專業資格。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非屬本公司持股 1% 以上或前 10 名自然人股東。 2.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3.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6、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 2 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姓名 (註 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蔡宗翰	1. 具備商務、法律、金融、國外投資等專業知識/能力。 2. 具備銀行、保險、證券、資產管理等產業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本人 (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 持有公司股份, 非屬本公司持股 1% 以上或前 10 名自然人股東。 3.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 (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6~8 款規定) 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 或受僱人。 5. 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 2 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	—
蔡宗諺	1. 具備商務、金融等專業知識/能力。 2. 具備保險、營建、健康管理等產業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 (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 持有公司股份, 非屬本公司持股 1% 以上或前 10 名自然人股東。 2.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 (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6~8 款規定) 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 或受僱人。 4. 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 2 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姓名 (註 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朱中強	1. 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國外投資等專業知識/能力。 2. 具備保險、營建等產業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本人 (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 持有公司股份, 非屬本公司持股 1% 以上或前 10 名自然人股東。 3.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4.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 (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6~8 款規定) 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 或受僱人。 6. 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 2 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	—
劉上旗	1. 具備商務、財務/會計、金融、國外投資等專業知識/能力。 2. 具備保險、證券、醫療等產業經驗。 3. 具備保險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符合保險專業資格。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 (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 持有公司股份, 非屬本公司持股 1% 以上或前 10 名自然人股東。 2.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3.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 (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6~8 款規定) 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 2 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姓名 (註 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林昭廷	1. 具備商務、財務/會計、精算/數學、風險管理等專業知識/能力。 2. 具備保險工作經驗5年以上，符合保險專業資格。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	1.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2. 本人 (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 持有公司股份，非屬本公司持股 1% 以上或前 10 名自然人股東。 3.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4.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 (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6~8 款規定) 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 2 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	—
王怡聰	1. 具備商務、國外投資等專業知識/能力。 2. 具備保險、證券等產業經驗。 3. 具備保險工作經驗5年以上，符合保險專業資格。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 (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 持有公司股份，非屬本公司持股 1% 以上或前 10 名自然人股東。 2.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3.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 (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6~8 款規定) 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 2 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姓名 (註 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王儷玲	<p>1. 擔任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授逾 15 年、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常務理事、曾任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理事長逾 6 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政務副主任委員、國立政治大學副校長、中國人壽獨立董事逾 1.5 年、第一英傑華人壽董事逾 2 年、擔任國泰金控/國泰人壽獨立董事皆逾 4 年。</p> <p>2. 具備保險工作經驗 5 年以上，符合保險專業資格。</p> <p>3. 具備 5 年以上工作經驗，具有商務、財務/會計、金融、風險管理等專業知識/能力及銀行、保險、證券、資產管理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符合獨立董事專業資格。</p> <p>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p>	<p>1.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之獨立性。</p> <p>2. 本人除擔任國泰金控及國泰金控 100% 持股之子公司「國泰人壽」(即本公司)獨立董事以外，未擔任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3.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p> <p>4. 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0 股/0%，非屬本公司持股 1% 以上或前 10 名自然人股東。</p> <p>5.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0 股/0%，非屬本公司持股 1% 以上或前 10 名自然人股東。</p> <p>6.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7. 本人非為與公司有財務及業務往來特定公司或機構之持股 5% 以上股東。</p> <p>8. 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 2 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p>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姓名 (註 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吳當傑	1. 擔任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秘書長、曾任華南金控/華南銀行董事長皆逾 2 年、台灣土地銀行董事長逾 1 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常務副主任委員逾 5 年/證券期貨局局長逾 4 年、擔任國泰金控/國泰世華銀行/國泰人壽/國泰產險獨立董事皆逾 4 年。 2. 擔任金融行政或管理工作經驗 5 年以上，並曾任薦任八職等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符合銀行、保險及證券專業資格。 3. 具備 5 年以上工作經驗，具有商務、財務/會計、金融、國外投資等專業知識/能力及銀行、保險、證券、資產管理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符合獨立董事專業資格。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	1.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之獨立性。 2. 本人除擔任國泰金控及國泰金控 100% 持股之子公司「國泰人壽 (即本公司)、國泰世華銀行、國泰產險」獨立董事以外，未擔任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4. 本人 (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 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 股/0%，非屬本公司持股 1% 以上或前 10 名自然人股東。 5.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 股/0%，非屬本公司持股 1% 以上或前 10 名自然人股東。 6.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 (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 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本人非為與公司有財務及業務往來特定公司或機構之持股 5% 以上股東。 8. 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 2 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	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姓名 (註 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余佩佩	<p>1. 擔任維格餅家(股)公司董事長、緯創資通(股)公司獨立董事、鴻廷投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曾任美商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香港)董事總經理逾 5.5 年、美商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總經理逾 2.5 年、美商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香港)經理/副總裁 5 年、瑞士商瑞士聯合銀行(股)公司(台北分公司)助理副總裁逾 4 年、美商花旗銀行(股)公司(台北分行)經理逾 2.5 年、擔任國泰金控/國泰人壽/國泰產險獨立董事皆逾 1.5 年。</p> <p>2. 具備 5 年以上工作經驗，具有商務、財務/會計、金融、國外投資、風險管理等專業知識/能力及銀行、證券、資產管理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符合獨立董事專業資格。</p> <p>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p>	<p>1.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之獨立性。</p> <p>2. 本人除擔任國泰金控及國泰金控 100% 持股之子公司「國泰人壽(即本公司)及國泰產險」獨立董事以外，未擔任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3.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p> <p>4. 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 股/0%，非屬本公司持股 1% 以上或前 10 名自然人股東。</p> <p>5.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 股/0%，非屬本公司持股 1% 以上或前 10 名自然人股東。</p> <p>6.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7. 本人非為與公司有財務及業務往來特定公司或機構之持股 5% 以上股東。</p> <p>8. 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 2 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p>	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姓名 (註 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蔡志英	1. 具備商務、財務/會計、金融等專業知識/能力。 2. 具備保險、營建產業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非屬本公司持股 1% 以上或前 10 名自然人股東。 3.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4.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6~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6. 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 2 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	—
林志明	1. 具備商務、金融等專業知識/能力。 2. 具備保險、醫療等產業經驗。 3. 具備保險工作經驗 5 年以上,符合保險專業資格。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非屬本公司持股 1% 以上或前 10 名自然人股東。 3.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4.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6~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6. 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 2 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姓名 (註 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李永振	1. 具備商務、金融、精算/數學等專業知識/能力。 2. 具備保險工作經驗 5 年以上，符合保險專業資格。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本人 (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 持有公司股份，非屬本公司持股 1% 以上或前 10 名自然人股東。 3.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4.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 (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6~8 款規定) 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 或受僱人。 6. 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 2 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	—
蔡漢章	1. 具備商務、金融、精算/數學等專業知識/能力。 2. 具備保險工作經驗 5 年以上，符合保險專業資格。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本人 (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 持有公司股份，非屬本公司持股 1% 以上或前 10 名自然人股東。 3.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4.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 (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6~8 款規定) 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 或受僱人。 6. 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 2 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	—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或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 (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 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